附件3：

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大牲畜养殖保险

附加盗窃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大牲畜养殖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牲畜被他人盗窃，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三个月未破案的，保险人对每头大牲畜按主险投保保险金额的70%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未尽安全保护义务造成保险大牲畜自行走失、被他人盗窃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三条 保险大牲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单位保险金额×70%×被盗窃数量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